

国家能源局编制

(发电类)

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表

附件 1-1

6.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5. 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
4. 发电项目建没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3.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且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2.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1. 具有法人资格。

二、法定条件

- 国家发展改革委2024年第11号令修订)
4.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监会9号令 经国务院批准)
3.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
1. 《行政许可法》

一、审批依据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1〕37号), 行政许可机关就告知承诺制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行政许可机关的告知

经营以下发用电业务的企业：水电、太阳能、风能、生物质

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的具体情况）。

负责人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任职文件（申请人及其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的企业提出申请的，提交负责人的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任职文件

2.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

电、煤矿瓦斯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发电。

发电）、海洋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余热余压余气发电量 50MW 及以下的小水电；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含垃圾量 50MW 及以下的小水电；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含垃圾

经营以下发用电业务的企业具有资产负责表即可：总装机容

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

1.企业最近 2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2 年的，企业

(一) 新申请

应当具备有关设备（）。

应当具备能够支撑许可条件的材料（申请或许可免于提交，但

告知承诺制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相关业务的，

四、应当具备有关设备的材料

3.办理事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电力业务许可证告知承诺书（发电类）》（法定代表人

（系统生成，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表（发电类）》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材

1. 新(改)建发电机组接入运营

(二) 许可事项变更

的首次装料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部门出具的该机组功率释放点批复及环境保 护 主 管 部 门 出 具

6. 该机组除上述要求外，申请人还应具备核安全主管

合审批规模要求)。

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际建设规模应符

5.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材料，包含生

查报告。

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抽查并网通知书》或质量监督检

有发电机组通过启机验收的材料或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

4. 发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材料；未组织竣工验收的，具

(实际建设规模原则上应当与审批、核准或备案的规模一致)。

3.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材料

财务负责人，允许一人兼任多项职务。

利用发电，企业安全负责人、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50MW 及以下的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煤矸石等资源综合利用

股份不同项目间兼任，安全负责人须专人专岗。总装机容量

水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可以兼任；生产运行负责人只能在同一

由专业运维公司或企业(集团)内部关联企业统一管理的，技

能(含垃圾发电)、海洋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照。

名称（下属非法人企业名称）变更的，需具备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住所、申请人名称（法人企业名称）、登记

1. 涉及营业执照相关信息的变更

（三）登记事项变更

机组退役待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材料。

3. 机组退役

国有资产转让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材料。

（2）机组所拥有合法转移的材料，如合同、协议等，涉及

（1）电力业务许可证。

2. 取得或者转让已运营的发电机组

具的首次装料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监管部门出具的该机组功率率释放点批复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

（4）核电机组除上述要求外，申请人还应具备核安全主

检查报告。

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或质量监督

具有发电机组通过后验收的材料或有关部门认可的质量

（3）发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材料；未组织竣工验收的，

符合审批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件（实际建设规模应

（2）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材料，包含

料（实际建设规模原则上应当与审批、核准或备案的规模一致）。

机关告知的内容，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告知承诺书及申请材料。

申请人以告知承诺方式提出许可申请的，对照行政许可机

(一) 申请

五、办理程序

与注销事由相对应的材料。

(六) 许可证注销

涉及许可证件保持的服务、人员要求等材料。

(五) 许可证延续

2.机组安全评估、寿命评估等材料。

耗、水耗、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的材料等)。

1.符合产业政策、节能减排政策的相关材料(例如机组能

(四) 机组延长期限

材料、合同或协议等。

机组所在电厂名称、住所、所有人变更，需具备相关审批

3.机组所在电厂信息的变更

验收报告等能反映机组投产日期的材料。

变更的，需具备共网调度协议；投产日期变更的，需具备启动

量变更的，需具备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同意的材料；调度关系

属电力市场，需具备变更的有效材料。例如机组类型、机组容

机组编号、机组容量、机组类型、机组调度关系、机组所

2.涉及机组登记信息的变更

3. 行政许可以机关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2. 行政许可以机关对申请人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归集、推送。存在隐瞒、欺骗等承诺不实情形的，依法依规给予黑名单、撤职。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对不

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关惩戒措施。

1. 行政许可以机关在作出准予行政决定后 6 个月内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查验申请人提交备查材料、现场核查或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并

根据许可以事项类别和申请人信用状况定核査比倒。

2. 行政许可以机关对申请人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归

集、推送。存在隐瞒、欺骗等承诺不实情形的，依法依规给予黑

名单、撤职。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

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3. 行政许可以机关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

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关惩戒措施。

1. 行政许可以机关在作出准予行政决定后 6 个月内通过信息

共享、网络核验、查验申请人提交备查材料、现场核查或请求其

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并

根据许可以事项类别和申请人信用状况定核査比倒。

2. 行政许可以机关对申请人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归

集、推送。存在隐瞒、欺骗等承诺不实情形的，依法依规给予黑

名单、撤职。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

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3. 行政许可以机关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

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六、事中事后监管

(四) 信息公开

受理后当场作出行政决定。

行政许可以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申请材料，

(三) 审查与决定

受理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单。

行政许可以机关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含网络核验)，

(二) 受理

行政许可机关：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

1. 行政许可机关在审查中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
2. 行政许可机关在审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对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不符合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相关行政决定。
3. 抽绝或者阻碍行政许可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给予警告，曾作出虚假承诺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4. 不实事求是、虚假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法律责任

注：1.行政许可证事项填写内容包含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登记事项变更、许可延续、组织延续、许可终止。

2.行政许可证事项为许可事项变更的，还需要列明所申请的具体业务事项；新（改）建发电机组接入运营、取得或转让运营机组、机组退役。例如：许可事项变更—新（改）建发电机组接入运营。



- (六) 所作出的承诺是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
- 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五) 本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四) 本单位能够按时提供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三) 本单位将配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 (二)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一) 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本单位就申请的 行政许可 企业登记事项变更

申请人的承诺